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力生制药”）于2022年12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2年12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定于2022年12月30日下午3:15，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2月14日